附件

十堰市公益广告作品登记表及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
| 作品类别（勾选） |  □“文明河流”建设 □ 弘扬文明新风 |
| □视频类 □平面类 |
| 创作人员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身份证号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联系人、电话、通讯地址 |  |
| 创意说明、广告词（可附页 ) |  |
| 承诺书 | 1.上述报送作品为本人（单位）原创，未在国内外其他公益广告比赛中获奖。本人（单位）保证享有该作品的全部、完整知识产权，活动主办方、承办方或承办方认可的第三方拥有对该作品进行宣传推广、展览展示、编辑出版等无偿使用权和出版权（含电子出版权）。2.上述报送作品的所有授权内容，均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序良俗，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如作品涉及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商标权等法律纠纷，将由作者或版权方承担法律责任。3.本承诺书自承诺人提交作品成功起生效。承诺人（单位）（签名或盖章）： 2025年 月 日 |